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發行新股份

##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認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的新股份

及

## 關連人士認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的新股份

### MPIC發行新股份及MPHI、MIG、MIT-PACIFIC及GSIS認購MPIC的 新股份

於2023年11月8日，本公司持有間接經濟權益約48.2%的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與MPHI（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MIG、Mit-Pacific及GSIS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PHI、MIG、Mit-Pacific及GSIS各自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MPIC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49億披索（約相等於2.645億美元或21億港元），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PIC發行認購股份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MPIC的間接經濟權益，同時，MPHI認購事項則將構成本公司收購於MPIC的經濟權益。

倘一宗交易同時涉及出售與收購，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百分比率同時適用於出售與收購，該交易將參考出售或收購兩者之數額較高者分類。MPIC發行認購股份導致本公司於MPIC的經濟權益的減少，較MPHI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於MPIC的經濟權益的增加為大。因此，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按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分類。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MIG、Mit-Pacific及GSIS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MPIC發行新股份及MPHI、MIG、Mit-Pacific及GSIS認購MPIC的新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MPIC發行新股份及MPHI、MIG、MIT-PACIFIC及GSIS認購MPIC的新股份**

於2023年11月8日，本公司持有間接經濟權益約48.2%的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與MPHI（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MIG、Mit-Pacific及GSIS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PHI、MIG、Mit-Pacific及GSIS各自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MPIC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49億披索（約相等於2.645億美元或21億港元），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 **訂約方**

- (1) MPIC 作為發行人
- (2) MPHI、MIG、Mit-Pacific及GSIS作為認購人

## MPIC發行新股份及MPHI、MIG、Mit-Pacific及GSIS各自認購MPIC的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 (1) MPIC同意發行而MPHI同意認購約7.65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40億披索（約相等於70.4百萬美元或5.492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結付。
- (2) MPIC同意發行而MIG同意認購約5.93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31億披索（約相等於54.6百萬美元或4.257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將以MIG的內部現金儲備結付。
- (3) MPIC同意發行而Mit-Pacific同意認購約1.329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69億披索（約相等於1.223億美元或9.541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將以Mit-Pacific的內部現金儲備結付。
- (4) MPIC同意發行而GSIS同意認購約1.87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9.724億披索（約相等於17.2百萬美元或1.342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將以保費供款、投資收入及償還貸款所產生的內部資金結付。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MPIC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MPIC章程文件及涉及若干股東的協議書上的常用股份轉讓條文（包括與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有關者）外，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並無限制。

### 認購價

各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5.20披索（約相等於0.09美元或0.72港元）乃經參考近期涉及MPIC股份的先例交易後達致，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於認購協議簽訂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在支付有關認購股份之印花稅後五(5)個營業日內，認購人之權益將反映於MPIC之股東名冊。

## 股份發行及認購對MPIC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方便說明，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MPI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 協議完成前的 經濟權益百分比	緊隨認購 協議完成後的 經濟權益百分比
MPHI	48.2%	46.2%
MIG	5.7%	7.1%
GT Capital Holdings, Inc.	20.0%	18.2%
Mit-Pacific	11.3%	14.5%
GSIS	12.1%	11.5%
少數權益股東	2.7%	2.5%
總計：	<b>100.0%</b>	<b>100.0%</b>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MPIC的財務業績現時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46.2%權益。

因此，本集團於MPIC的經濟權益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由約48.2%被攤薄至約46.2%。

認購協議完成後，MPIC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由於MPIC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維持綜合於本集團內，故預計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預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45億美元(約相等於21億港元)。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加強MPIC的資本結構，為MPIC帶來籌集資金的良機，以應付其不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要，並因此有利於MPIC及本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PIC發行認購股份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MPIC的間接經濟權益，同時，MPHI認購事項則將構成本公司收購於MPIC的經濟權益。

倘一宗交易同時涉及出售與收購，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百分比率同時適用於出售與收購，該交易將參考出售或收購兩者之數額較高者分類。MPIC發行認購股份導致本公司於MPIC的經濟權益的減少，較MPHI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於MPIC的經濟權益的增加為大。因此，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按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分類。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MIG目前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5.7%，根據上市規則，MIG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的密切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IG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MIG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的股份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MIG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的股份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it-Pacific目前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1.3%，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Mit-Pacific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的股份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Mit-Pacific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的股份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SIS目前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2.1%，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GSIS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的股份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GSIS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的股份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MPIC發行新股份及MPHI、MIG、Mit-Pacific及GSIS認購MPIC的新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MIG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控制。因此，彭澤仁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所提及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在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MPHI**

MPHI為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MPH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現時持有MPIC約48.2%經濟權益。

### **MPIC**

MPIC為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8.2%經濟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9月20日、9月21日及9月28日的公告所述，在有關MPIC當時少數公眾股東持有的MPIC流通普通股的收購要約完成後，MPIC之股份自2023年10月9日起於菲律賓證交所退市。

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營運。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的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下文載列MPIC摘錄自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如適用)的財務資料：

- (1)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169億披索(約相等於3.11億美元或24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131億披索(約相等於2.412億美元或19億港元)。
- (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72億披索(約相等於1.456億美元或11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59億披索(約相等於1.201億美元或9億港元)。
- (3) 於2022年12月31日，MPIC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50億披索(約相等於44億美元或343億港元)，而其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2,000億披索(約相等於36億美元或280億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MPIC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550億披索(約相等於46億美元或359億港元)，股東應佔MPIC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84億披索(約相等於38億美元或296億港元)。

## **MIG**

MIG為菲律賓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IG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100%控制。彭澤仁先生亦擔任MPIC董事會主席、總裁及行政總監，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彭澤仁先生目前透過MIG及彼持有之董事資格股份擁有1,648,062,198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5.7%。

## **Mit-Pacific**

Mit-Pacific為一間合營公司，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及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JOIN」）各自擁有約50%股權，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it-Pacific目前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1.3%，因此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三井成立於1947年，於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包括產品銷售、全球物流及融資及主要國際基建發展，以及礦產及金屬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流動服務、化學品、鋼鐵產品、食品及零售管理、健康、資訊科技與通訊以及企業發展等領域的其他項目。

JOIN為一間日本公私合營基建投資基金公司，於2014年在日本成立。JOIN致力於鼓勵日本公司利用於基建領域累積的知識、科技及經驗拓展海外市場。JOIN為日本公司參與的海外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及操作支援。

## **GSIS**

GSIS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存續且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管理公共部門僱員的社會保障覆蓋範圍。GSIS目前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2.1%，因此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方式出售本公司於MPIC的間接經濟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號公司；
「GSIS」	指	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存續且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並為MPIC的現有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G」	指	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MPIC的現有股東；
「Mit-Pacific」	指	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MPIC的現有股東；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的聯號公司，且為MPIC的現有股東；

「MPHI認購事項」	指	MPHI按本公告所述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MPIC約7.65億股認購股份；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
「披索」	指	菲律賓的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MPIC（作為發行人）與MPHI、MIG、Mit-Pacific及GSIS（作為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MPIC根據認購協議將向MPHI、MIG、Mit-Pacific及GSIS各自發行及配發合共約28.73億股MPIC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6.5披索兌1.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